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11.11 環署廢字第 09400890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，或者，張掛帆布廣告於建築物外牆等污染環境行為之適用處分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，予以告發處分。而對於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，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圍。

二、對於內政部 86 年 11 月 19 日台內營 8608044 號函釋廣告物廣物管理辦法部分：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雖已廢止，惟本案貴局應自行考量是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公告為污染環境行為。另亦可由台中市政府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台中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則市府內部對於各類廣告物之管理權責予以明訂釐清。